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8

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陳煥夫 老師



==行人路權==

何謂行人路權？

行人路權的基本概念，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的狀況。

權利：行人專用道和行人穿越道，是專門提供行人使用的。車輛不得侵占、行駛於行人專用道；在行人使用穿越道時即擁有路權，其他汽機車均須禮讓其優先通行。

義務：行人應行走在劃設之人行道；並不得在道路上奔跑嬉戲、阻礙交通。穿越道路時則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不可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。

你是否也有這樣的經驗？

有時下課我會想走路回家。在學校附近寬闊的人行道，我可以慢慢、輕鬆地散步；即使走到附近的十字路口，也只需要依照指示燈號過馬路，附近的交通警察會擋住右轉車輛，讓行人先行。

走到盡頭，離開了學校的區域。在沒有交通警察指揮的情況下，雖然路口行人通行的綠燈已經閃了 30 秒，我還是被一輛接一輛的右轉車，卡在路的這頭寸步難行。

好不容易才過了馬路，轉個彎繼續往前，即使我遵守交通規則的走在人行道上，卻被騎上人行道的機車，擺的滿滿的攤販，讓我前進時必須左閃右躲的。在台灣，行人想走路還真的需要技術。

沒有了交通警察的指揮，路上的車輛不肯禮讓行人先穿越行人穿越道。即使走在人行道上，卻必須閃躲不守規則的機車。

其實能夠安全舒適的走路，不過是基本人權，而不是任何特權。

行人專用道是行人專用的。行人遵守交通規則走在專用道上，車輛就不該侵犯行人走路的權利。駕駛若都能有禮讓行人的心，相信大家一定都能行的更安全與順暢。



◎基本觀念

走路，是我們每人每天都必須進行的工作。如何行的安全，是在現代人在這個交通繁忙社會的重要保命守則。在行人專用道上行走，不但是行人行的權利，更是為了維護行人自身安全的必要觀念。

◎安全守則

1. 人行道是行人走路專用的。機車不可以騎上人行道，也不可任意停放妨礙行人通行。
2. 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陸橋、地下道皆是供行人穿越馬路的專用道。車輛在行人穿越道遇到行人要通過，須先禮讓行人穿越。
3. 行人不任意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，不侵犯行車通行路權。
4. 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來穿越馬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。

行人穿越道行人優先通行之規定

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一百零三條

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

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